

浙江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修订稿



独立财务顾问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现金增资方式参与安徽钙科增资扩股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如下：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国投建材支付现金购买安徽钙科增资后的 67% 股权，交易价格为 26,584.80 万元；

安徽钙科通过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实施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公开招募 1 名投资方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0,151.52 万元，增资完成后投资方占其注册资本的 67%。招募增资价格以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13,005.06 万元，对应每股净资产评估值 2.6011 元/注册资本。安徽钙科以此设定不低于该值的价格底线并于 2025 年 4 月 3 日至 4 月 30 日公开披露项目信息，并通过竞争性谈判机制综合投资报价、投资方实力、业务协同等因素遴选最终投资方。

浙江钙科作为意向投资方参与投标，报价符合价格底线要求，其在石灰石深加工技术、长三角区域产业链布局及长期战略支持等方面具备显著优势，经竞争性谈判程序被确认为最终投资方。根据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最终投资方通知书》，经竞争性谈判小组评审和安徽钙科确认，浙江钙科被确认为最终投资方。交易各方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明确增资款项支付方式、股权登记安排、生效条件等关键条款。

本次交易已履行公开挂牌、资产评估备案、竞争性遴选等法定程序，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意见确认交易程序合法合规、定价依据充分公允。交易完成后，浙江钙科将与标的公司在技术研发、资源开发、市场拓展等领域形成深度协同效应，有效增强标的公司资本实力与治理效能，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安徽钙科将成为浙江钙科控股子公司。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1. 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国投建材，国投建材持有安徽钙科 100.00% 股权。

本次交易标的为安徽钙科增资后的 67% 股权。

2. 交易价格

公司拟向安徽钙科增资，交易价格为 26,584.80 万元。

3. 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及支付现金金额

本次重组中，公司拟向国投建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安徽钙科增资后的 67% 股权（即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151.52 万元），交易作价为 26,584.80 万元。其中，股份对价为 0 元，发行价格为 0 元/股，发行数量为 0 股（限售 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0%；现金对价为 26,584.8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安徽钙科增资后的 67% 的股权。

具体情况如下：

安徽钙科增资后的 67% 股权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	转让前对安徽钙科增资后的 67% 股权持股比例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现金支付对价（元）	总支付对价（元）
			发行股份（股）	对价金额（元）		
1	国投建材	100%	0	0	265,848,006.00	265,848,006.00
合计	-	-	0	0	265,848,006.00	265,848,006.00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国家战略与产业政策的双重驱动

在“碳达峰、碳中和”的国家战略框架下，《“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等政策明确要求行业加快绿色低碳转型，推动“优矿优用”与资源综合利用，支持优质企业通过并购重组提升产业集中度。浙江钙科作为“全国绿色矿山”企业和“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其核心技术“数智悬浮煅烧工艺”实现了矿石资源的高效利用，单位产品能耗与碳排放显著降低，符合自

然资源部《绿色矿山建设规范》及工信部对传统产业绿色化改造的要求。

标的公司拥有氧化钙含量超 54%、资源储量 4,037.93 万吨的高品位石灰石资源，与浙江钙科现有“数智悬浮煅烧”技术形成“资源+技术”的深度协同。本次投资通过开发优质矿产资源并导入公司高效清洁生产技术，既是落实国家“双碳”战略、推动行业绿色转型的具体实践，也契合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支持挂牌公司收购上下游资产、实现产业链协同的政策导向，有助于构建符合政策要求的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2、行业技术迭代与市场需求升级的客观要求

当前国内钙基材料行业普遍面临传统块状煅烧工艺的瓶颈，存在资源利用效率偏低、能源消耗较高、产品纯度难以达标的问题，导致传统工艺生产的钙基材料难以满足冶金、环保、食品、医药等高端领域对高活性氧化钙、纳米碳酸钙等产品品质要求。浙江钙科自主研发的“数智悬浮煅烧”技术通过气固两相流高效传热与 DCS 全流程数字化控制，实现了对煅烧过程的精准把控。该项技术经《悬浮煅烧石灰窑技术规范》团体标准认证，可稳定生产高纯度、高活性的氧化钙、碳酸钙等高附加值产品。

然而，受限于自有矿山资源品位，公司高端产品的规模化生产能力存在瓶颈。标的公司的高品位石灰石资源杂质含量较低，为“数智悬浮煅烧”技术的规模化应用提供了关键原材料支撑。通过整合标的资源，浙江钙科可突破原材料品质限制，推动钙基材料产品结构从环保脱硫剂向高毛利的功能材料升级，有效响应高端市场对高品质产品的迫切需求，契合行业技术升级与产品结构优化的发展趋势。

3、公司战略规划与破解资源限制的内在需要

浙江钙科长期深耕钙基材料领域，形成了以“数智悬浮煅烧”为核心的技术优势并研发储备了包括新型高效高活性脱硫剂、新型高效污水处理剂、高活性冶金烧结粉剂等三项省级工业新产品在内的多个高附加值产品。公司对石灰岩矿产资源具有较强的依赖性，其所拥有的资源禀赋、资源储量、资源品位等因素对盈利能力具有重要影响。新增安徽钙科高品质石灰石矿将突破公司现有矿山资源的品位及产能规模限制，加速公司高端产品的产业化进程。

公司通过向上游掌控优质矿源、向下游延伸高端产品线，形成全产业链协同体系，不仅能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还将增强产业链稳定性，为公司在长三角及周边区域的规模化发展奠定基础。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资源与公司技术优势深度融合，预计资产质量与持续经营能力显著提升，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对挂牌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提高资产质量的监管要求。

综上，本次收购是浙江钙科在政策导向、行业趋势与自身战略的三重驱动下，通过资源整合与技术协同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实践，具备显著的合规性、必要性与可行性。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构建“资源+技术+市场”协同体系，强化核心竞争力

本次交易通过资源、技术、市场三端深度融合，打造钙基材料高端制造的核心竞争优势。在资源端，标的公司拥有氧化钙含量超 54% 的高品位石灰石资源，可采储量充足，巩固现有产品线的同时为生产食品级氧化钙、纳米碳酸钙等高端产品提供了优质原料保障。在技术端，公司将自主研发的“数智悬浮煅烧”技术及 DCS 全流程控制生产线导入标的公司，突破传统块状煅烧工艺在资源利用率、能耗控制和产品稳定性上的瓶颈，实现尾矿资源化利用与生产过程数字化，推动行业技术标准升级。在市场端，依托优质资源与先进技术，公司新增纳米碳酸钙（应用于高端涂料、塑料填料）、食品级氧化钙（食品加工助剂）等产品线，客户结构从传统环保、建材行业拓展至食品、医药、高端制造等领域，形成“基础产品稳增长、高端产品技术溢价”的产品矩阵，显著优化收入结构与盈利水平。

2、深化产业链纵向整合，提升抗风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韧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矿山开采—技术加工—市场应用”全链条自主把控能力，向上游掌控优质矿源，彻底改变依赖单一自备矿山的局面，不仅能降低未来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更拥有了更稳定、更高品质的原料供应；向下游延伸高端深加工，在巩固基础产品市场份额的同时，全力开拓高附加值功能性材料，形成“基础产品保基本盘、高端产品促升级”的双轮发展格局。

标的公司所在的宣城市广德市石灰石资源丰富，现保有储量超 2.9 亿吨，却面临小散乱状况突出、产业集约化程度低等开发难题。当地政府聚焦“钙基新材料产业集群”建设，浙江钙科凭借绿色矿山经验与技术优势，投资建设“绿色开采—清洁生产—循环利用”示范项目，契合政策导向。未来，基于该标杆项目的示范效应，公司将有更多机会参与当地石灰石优质资源竞拍，以技术输出整合周边矿山升级改造，扩大资源掌控。通过该良性循环，将助力公司在长三角产业集群中占核心地位，提升抗风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韧性。

3、优化资产质量与落实绿色发展，打造行业标杆项目

本次收购通过注入优质矿产资源，显著提升公司资产质量与长期价值。标的公司高品位矿源与浙江钙科成熟的“数智悬浮煅烧”工艺结合，预计新增产能可快速落地，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收入增长空间。同时，公司依托“全国绿色矿山”建设经验，将标的矿区打造成“绿色开采—清洁生产—循环利用”示范项目：通过矿区生态修复、煅烧余热高效回收、尾矿资源化利用等技术应用，实现单位产品能耗大幅降低，污染物排放达到超低标准，全面落实“双碳”目标与绿色发展理念。此外，标的资源的纳入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提高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的监管要求，通过优质资产注入与技术赋能，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推动公司在新三板创新层的持续发展与市场认同。

综上，本次交易是浙江钙科基于产业趋势、政策导向与自身战略的主动布局，通过资源整合、技术转化与产业链延伸，实现竞争力提升、风险抵御与可持续发展的多重目标。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及业绩承诺补偿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

本次交易系标的公司通过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招募 1 名投资方，其招募增资价格以安徽中联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13,005.06 万元，对应每股净资产评估值 2.6011 元/注册资本。安徽钙科以此设定不低于该值的价格底线并于 2025 年 4 月 3 日至 4 月 30 日公开披露项目信息，并通过竞争性谈判机制综合投资报价、投资方实力、业务协同等因素遴选最终投资方。

本次交易已通过国有资产公开交易程序由标的公司完成必要评估流程，且相关评估报告符合法定要求，交易价格通过安徽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市场竞争形成，定价公允。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

本次交易不涉及业绩承诺补偿。

四、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国投建材，标的公司为安徽钙科。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易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本次交易前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永兴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高兴江。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动。

（二）本次交易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主营业务仍为钙基材料的生产、研发与销售。本次交易后，安徽钙科成为浙江钙科控股子公司，公司将充分利用安徽钙科的资源优势拓展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综合实力。

六、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徽钙科现有及增资协议签署日起至交割日期间新增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由浙江钙科和国投建材按照本次增资完成后的实缴出资比例共同享有。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重组相关规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计算《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相关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二）重组计算过程

本次交易，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相关规定计算过程如下：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万元）
标的公司 2025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①	27,471.69
购买安徽钙科 67.00%股权的成交金额合计②	26,584.80
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③	54,635.18
比例④= $\max(①, ②) / ③$	50.28%
二、净资产指标	金额（万元）
标的公司 2025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⑤	11,835.03

购买安徽钙科 67.00%股权的成交金额合计②	26,584.80
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⑤	43,535.38
比例⑦= $\max(⑤, ②) / ⑥$	61.06%

综上所述，浙江钙科以现金方式认缴安徽钙科新增注册资本 10,151.52 万元并取得其增资后的 67%股权，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购买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八、本次交易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如下风险：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须经全国股转公司对相关披露文件进行完备性审查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法执行，或无法按预期执行，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事宜的，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过程，并作出相关判断。特此提请投资者充分注意上述重组工作时间进度以及重组工作时间进度的不确定性所可能导致的相关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存在被终止或取消及赔偿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要全国股转公司对所披露文件的完备性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市场变化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或取消的可能。根据《补充协议》约定，如公司未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或通过备案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公司应就增资协议未生效承担安徽钙科为增资扩股项目所支出的全部成本、费用和损失。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或取消及赔偿的风险。

（三）采矿权到期延续的风险

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按矿山建设规模确定（大型最长 30 年、中型最长 20 年、小型最长 10 年），有效期满需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在届满 30 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逾期未办理的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该规

定明确了采矿权延续登记的程序要求与时间节点，为采矿权延续登记工作提供了清晰的办理指引。

安徽钙科所持“广德县青岭石灰石矿区鼻家山石灰石矿”采矿权有效期至 2035 年 4 月 7 日。依据上述规定，安徽钙科在法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即可办理延续手续。若未来出现安徽钙科未及时申请延续登记或申请未获批的情形，则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其他

无。

十、重组要素信息表

本重组是否涉及以下内容	是/否
购买资产	是
出售资产	否
交易标的为完整经营性资产	是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否
募集配套资金	否
业绩承诺及补偿	否
关联交易	否
控制权变动	否
第一大股东变更	否
注册程序	否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 本次交易方案	2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2
二、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3
三、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及业绩承诺补偿	6
四、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
五、 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的影响	6
六、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7
七、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7
八、 本次交易的特别风险提示	8
九、 其他	9
十、 重组要素信息表	9
释义	13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14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4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14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15
二、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6
三、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
四、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8
五、 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9
(一)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19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及审批程序	20
(三) 其他	21
六、 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21
七、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21
(一)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情况的影响	21
(二) 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22
(三) 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22
八、 本次交易中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22
九、 其他	22
第二节 挂牌公司基本情况	24
一、 基本信息	24
二、 挂牌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结构	25

(一)	挂牌公司历史沿革	25
(二)	目前股本结构	26
(三)	其他	26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7
四、	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27
(一)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7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8
五、	其他	29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30
一、	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30
二、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	30
三、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30
四、	其他	31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	32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32
(A)	交易标的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的	32
(B)	交易标的不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的	38
二、	标的资产主要业务（如有）	38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38
(二)	业务模式或商业模式	38
(三)	主要业务相关情况	38
(四)	标的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	40
三、	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和债务转移	43
四、	其他	43
第五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44
一、	合同签订	44
二、	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	44
三、	资产交付或过户安排	45
四、	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45
五、	合同的生效	45
六、	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46
七、	债权债务转移及员工安置	47
八、	其他	48
第六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49
第七节	董事会（和监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分析（如有）	55
一、	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55

(一)	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55
二、	本次交易定价合理性分析	55
(一)	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55
三、	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相关意见	56
第八节	标的公司的财务会计信息（如有）	57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57
二、	安徽钙科财务报表	57
(一)	资产负债表	57
(二)	利润表	59
(三)	现金流量表	61
三、	其他（如有）	62
第九节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63
一、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63
二、	监事会对本次交易的意见（如有）	63
三、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63
四、	律师意见	64
五、	其他（如有）	64
第十节	本次交易相关的证券服务机构	65
一、	独立财务顾问	65
二、	律师事务所	65
三、	会计师事务所	65
四、	其他（如有）	66
第十一节	本次交易相关声明	67
一、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67
二、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68
三、	律师事务所声明	69
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70
五、	其他（如有）	71
第十二节	附件	72
第十三节	其他	73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浙江钙科、挂牌公司、公众公司	指	浙江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钙科、标的公司	指	安徽钙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安徽钙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后的 67%股权
交易对方、国投建材	指	广德市国投建材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浙江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认缴安徽钙科新增注册资本 10,151.52 万元，对应取得其增资后的 67% 股权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及评估的基准日，即 2025 年 2 月 28 日
本重组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浙江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法律意见书
《补充协议》	指	安徽钙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2 月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永兴达	指	永兴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聚协	指	湖州聚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兴虹亮	指	长兴虹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重组报告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国家战略与产业政策的双重驱动

在“碳达峰、碳中和”的国家战略框架下，《“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等政策明确要求行业加快绿色低碳转型，推动“优矿优用”与资源综合利用，支持优质企业通过并购重组提升产业集中度。浙江钙科作为“全国绿色矿山”企业和“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其核心技术“数智悬浮煅烧工艺”实现了矿石资源的高效利用，单位产品能耗与碳排放显著降低，符合自然资源部《绿色矿山建设规范》及工信部对传统产业绿色化改造的要求。

标的公司拥有氧化钙含量超 54%、资源储量 4,037.93 万吨的高品位石灰石资源，与浙江钙科现有“数智悬浮煅烧”技术形成“资源+技术”的深度协同。本次投资通过开发优质矿产资源并导入公司高效清洁生产技术，既是落实国家“双碳”战略、推动行业绿色转型的具体实践，也契合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支持挂牌公司收购上下游资产、实现产业链协同的政策导向，有助于构建符合政策要求的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2、行业技术迭代与市场需求升级的客观要求

当前国内钙基材料行业普遍面临传统块状煅烧工艺的瓶颈，存在资源利用效率偏低、能源消耗较高、产品纯度难以达标的问题，导致传统工艺生产的钙基材料难以满足冶金、环保、食品、医药等高端领域对高活性氧化钙、纳米碳酸钙等产品品质要求。浙江钙科自主研发的“数智悬浮煅烧”技术通过气固两相流高效传热与 DCS 全流程数字化控制，实现了对煅烧过程的精准把控。该项技术经《悬浮煅烧石灰窑技术规范》团体标准认证，可稳定生产高纯度、高活性的氧化钙、碳酸钙等高附加值产品。

然而，受限于自有矿山资源品位，公司高端产品的规模化生产能力存在瓶颈。标的公司的高品位石灰石资源杂质含量较低，为“数智悬浮煅烧”技术的规模化应用提供了关键原材料支撑。通过整合标的资源，浙江钙科可突破原材料品质限制，推动钙基材料产品结构从环保脱硫剂向高毛利的功能材料升级，有效响应高端市场对高品质产品的迫切需求，契合行业技术升级与产品结构优化的发展趋势。

3、公司战略规划与破解资源限制的内在需要

浙江钙科长期深耕钙基材料领域，形成了以“数智悬浮煅烧”为核心的技术优势并研发

储备了包括新型高效高活性脱硫剂、新型高效污水处理剂、高活性冶金烧结粉剂等三项省级工业新产品在内的多个高附加值产品。公司对石灰岩矿产资源具有较强的依赖性，其所拥有的资源禀赋、资源储量、资源品位等因素对盈利能力具有重要影响。新增安徽钙科高品质石灰石矿将突破公司现有矿山资源的品位及产能规模限制，加速公司高端产品的产业化进程。

公司通过向上游掌控优质矿源、向下游延伸高端产品线，形成全产业链协同体系，不仅能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还将增强产业链稳定性，为公司在长三角及周边区域的规模化发展奠定基础。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资源与公司技术优势深度融合，预计资产质量与持续经营能力显著提升，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对挂牌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提高资产质量的监管要求。

综上，本次收购是浙江钙科在政策导向、行业趋势与自身战略的三重驱动下，通过资源整合与技术协同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实践，具备显著的合规性、必要性与可行性。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构建“资源+技术+市场”协同体系，强化核心竞争力

本次交易通过资源、技术、市场三端深度融合，打造钙基材料高端制造的核心竞争优势。在资源端，标的公司拥有氧化钙含量超 54% 的高品位石灰石资源，可采储量充足，巩固现有产品线的同时为生产食品级氧化钙、纳米碳酸钙等高端产品提供了优质原料保障。在技术端，公司将自主研发的“数智悬浮煅烧”技术及 DCS 全流程控制生产线导入标的公司，突破传统块状煅烧工艺在资源利用率、能耗控制和产品稳定性上的瓶颈，实现尾矿资源化利用与生产过程数字化，推动行业技术标准升级。在市场端，依托优质资源与先进技术，公司新增纳米碳酸钙（应用于高端涂料、塑料填料）、食品级氧化钙（食品加工助剂）等产品线，客户结构从传统环保、建材行业拓展至食品、医药、高端制造等领域，形成“基础产品稳增长、高端产品技术溢价”的产品矩阵，显著优化收入结构与盈利水平。

2、深化产业链纵向整合，提升抗风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韧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矿山开采—技术加工—市场应用”全链条自主把控能力，向上游掌控优质矿源，彻底改变依赖单一自备矿山的局面，不仅能降低未来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更拥有了更稳定、更高品质的原料供应；向下游延伸高端深加工，在巩固基础产品市场份额的同时，全力开拓高附加值功能性材料，形成“基础产品保基本盘、高端产品促升级”的双轮发展格局。

标的公司所在的宣城市广德市石灰石资源丰富，现保有储量超 2.9 亿吨，却面临小散乱状况突出、产业集约化程度低等开发难题。当地政府聚焦“钙基新材料产业集群”建设，浙江钙科凭借绿色矿山经验与技术优势，投资建设“绿色开采—清洁生产—循环利用”示范项目，契合政策导向。未来，基于该标杆项目的示范效应，公司将有更多机会参与当地石灰石

优质资源竞拍，以技术输出整合周边矿山升级改造，扩大资源掌控。通过该良性循环，将助力公司在长三角产业集群中占核心地位，提升抗风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韧性。

3、优化资产质量与落实绿色发展，打造行业标杆项目

本次收购通过注入优质矿产资源，显著提升公司资产质量与长期价值。标的公司高品位矿源与浙江钙科成熟的“数智悬浮煅烧”工艺结合，预计新增产能可快速落地，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收入增长空间。同时，公司依托“全国绿色矿山”建设经验，将标的矿区打造成“绿色开采—清洁生产—循环利用”示范项目：通过矿区生态修复、煅烧余热高效回收、尾矿资源化利用等技术应用，实现单位产品能耗大幅降低，污染物排放达到超低标准，全面落实“双碳”目标与绿色发展理念。此外，标的资源的纳入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提高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的监管要求，通过优质资产注入与技术赋能，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推动公司在新三板创新层的持续发展与市场认同。

综上，本次交易是浙江钙科基于产业趋势、政策导向与自身战略的主动布局，通过资源整合、技术转化与产业链延伸，实现竞争力提升、风险抵御与可持续发展的多重目标。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现金增资方式参与安徽钙科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公司以现金增资方式参与安徽钙科增资扩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对外报出 2025 年 1-2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关于批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认缴安徽钙科新增注册资本 10,151.52 万元，对应取得其增资后的 67%股权，交易价格为 26,584.80 万元。

安徽钙科通过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实施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公开招募 1 名投资方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0,151.52 万元，增资完成后投资方占其注册资本的 67%。招募增资价格以安徽中联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13,005.06 万元，对应每股净资产评估值 2.6011 元/注册资本。安徽钙科以此设定不低于该值的价格底线并于 2025 年 4 月 3 日至 4 月 30 日公开披露项目信

息，并通过竞争性谈判机制综合投资报价、投资方实力、业务协同等因素遴选最终投资方。

浙江钙科作为意向投资方参与投标，报价符合价格底线要求，其在石灰石深加工技术、长三角区域产业链布局及长期战略支持等方面具备显著优势，经竞争性谈判程序被确认为最终投资方。根据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最终投资方通知书》，经竞争性谈判小组评审和安徽钙科确认，浙江钙科被确认为最终投资方。交易各方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明确增资款项支付方式、股权登记安排、生效条件等关键条款。

本次交易已履行公开挂牌、资产评估备案、竞争性遴选等法定程序，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意见确认交易程序合法合规、定价依据充分公允。交易完成后，浙江钙科将与标的公司在技术研发、资源开发、市场拓展等领域形成深度协同效应，有效增强标的公司资本实力与治理效能，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在“碳达峰、碳中和”的国家战略框架下，《“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等政策明确要求行业加快绿色低碳转型，推动“优矿优用”与资源综合利用，支持优质企业通过并购重组提升产业集中度。

浙江钙科作为“全国绿色矿山”企业和“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其核心技术“数智悬浮煅烧工艺”实现了矿石资源的高效利用，单位产品能耗与碳排放显著降低，符合自然资源部《绿色矿山建设规范》及工信部对传统产业绿色化改造的要求。

标的公司拥有氧化钙含量超 54%、可采储量 3600 万吨的高品位石灰石资源，与浙江钙科现有“数智悬浮煅烧”技术形成“资源+技术”的深度协同。本次投资通过开发优质矿产资源并导入公司高效清洁生产技术，既是落实国家“双碳”战略、推动行业绿色转型的具体实践，也契合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关于支持公众公司收购上下游资产、实现产业链协同的政策导向，有助于构建符合政策要求的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实现“矿山开采—技术加工—市场应用”全链条自主把控，向上游掌控优质矿源，彻底改变依赖单一自备矿山的局面，不仅能降低未来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更拥有了更稳定、更高品质的原料供应；向下游延伸高端深加工，在巩固基础产品市场份额的同时，全力开拓高附加值功能性材料，形成“基础产品保基本盘、高端产品促升级”的双轮发展格局。

标的公司所在的宣城广德市石灰石资源丰富，现保有储量超 2.9 亿吨。当地政府聚焦“钙基新材料产业集群”建设，浙江钙科凭借绿色矿山经验与技术优势，投资建设“绿色开采—清洁生产—循环利用”示范项目，契合政策导向。未来，基本于该标杆示范项目效应，公司可通过技术输出整合周边矿山升级改造，扩大资源掌控。通过该良性循环，将助

力公司在长三角产业集群占核心地位，提升抗风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韧性。

综上，本次交易是浙江钙科基于产业趋势、政策导向与自身战略的主动布局，通过资源整合、技术转化与产业链延伸，实现竞争力提升、风险抵御与可持续发展的多重目标，有利于挂牌公司提高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国投建材，标的公司为安徽钙科。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易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重组相关规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计算《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相关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二）重组计算过程

本次交易，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相关规定计算过程如下：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万元）
标的公司 2025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①	27,471.69
购买安徽钙科 67.00%股权的成交金额合计②	26,584.80

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③	54,635.18
比例④=max（①, ②）/③	50.28%
二、净资产指标	金额（万元）
标的公司 2025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⑤	11,835.03
购买安徽钙科 67.00%股权的成交金额合计②	26,584.80
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⑥	43,535.38
比例⑦=max（⑤, ②）/⑥	61.06%

综上所述，浙江钙科以现金方式认缴安徽钙科新增注册资本 10,151.52 万元并取得其增资后的 67%股权，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购买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1. 浙江钙科的决策过程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安徽钙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具体议案如下：

- （1）《关于公司以现金增资方式参与安徽钙科增资扩股的议案》
- （2）《关于公司以现金增资方式参与安徽钙科增资扩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3）《关于本次交易符合 <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议案》
- （4）《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的议案》
- （5）《关于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6）《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
- （7）《关于对外报出 2025 年 1-2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 (8)《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
- (9)《关于批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以现金增资方式参与安徽钙科增资扩股的议案》
- (2)《关于公司以现金增资方式参与安徽钙科增资扩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3)《关于本次交易符合 <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议案》
- (4)《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的议案》
- (5)《关于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6)《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
- (7)《关于对外报出 2025 年 1-2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 (8)《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
- (9)《关于批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2. 标的公司的决策过程

安徽钙科股东国投建材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作出决定，同意安徽钙科增资扩股，引入 1 家战略投资者，增资完成后，最终投资方占增资后增资企业注册资本的 67%，新增注册资本 10,151.52 万元。

2025 年 5 月 22 日，安徽钙科股东会作出决定：参考竞争性谈判专家组评审报告意见，同意确定浙江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安徽钙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项目最终投资方，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0,151.52 万元，增资价格（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价格）为 2.6188 元。

3. 国投建材的决策过程

根据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市政府第 50 次常务会议纪要》，会议决定原则同意国投建材股东广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引入优质钙业深加工企业情况的汇报。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及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如下批准与同意：

- 1、本次交易完成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信息披露文件及接受其对信息披露文件完备性的审查；
- 2、本次交易获得浙江钙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其他

无。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动。本次交易前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永兴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高兴江，未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后浙江钙科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永兴达	36,720,000	48.60%	36,720,000	48.60%
沈小英	13,260,000	17.55%	13,260,000	17.55%
王连珍	5,831,739	7.72%	5,831,739	7.72%
黄水方	4,420,000	5.85%	4,420,000	5.85%
曹国强	3,887,826	5.15%	3,887,826	5.15%
湖州聚协	3,800,000	5.03%	3,800,000	5.03%
周利方	3,695,652	4.89%	3,695,652	4.89%
范云仙	110,870	0.15%	110,870	0.15%
王连凤	73,913	0.10%	73,913	0.10%
长兴虹亮	3,760,000	4.98%	3,760,000	4.98%
合计	75,560,000	100.00%	75,560,000	100.00%

七、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情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内控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安徽钙科成为浙江钙科的控股子公司，浙江钙科无新增关联方。若发生新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审议并披露。

（三）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除浙江钙科将安徽钙科纳入合并范围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未发生改变，故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存在对公众公司新增同业竞争的不利影响。

八、本次交易中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本次交易不存在独立财务顾问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公司除聘请本次交易依法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九、其他

鉴于安徽钙科增资扩股不以采矿权转让为目的，系以引进优质钙业深加工企业，助力当地钙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为目的；浙江钙科不存在《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等规定不得受让矿业权的限制情形；本次交易已履行决策批准、公开挂牌、竞争性遴选等法定程序，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且公开透明，公司增资安徽钙科的程序不存在规避矿业权转让限制条件的限制情形，具体如下：

1、安徽钙科增资扩股不以采矿权转让为目的，系以引进优质钙业深加工企业，助力当地钙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为目的

安徽钙科增资扩股不以采矿权转让为目的，而是基于广德市招商引资的背景下，广德市人民政府利用优质矿产资源，以安徽钙科为实施主体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进行钙基产业深加工招商，以引入战略投资者建设钙基产品深加工项目、推动当地钙业产业升级为目的。

广德市人民政府第 50 次常务会议同意安徽钙科本次增资扩股事项，要求依法依规加快引进优质钙业深加工企业，助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

根据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的披露信息，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对合格意向投资方

的遴选条件之一为“合格意向投资方及其关联方与增资企业业务协同及支持方面，包括但不限于：①能协助增资企业引进技术资源，与增资企业主营业务形成优势互补与协同效应；②能为增资企业提供未来业务协同计划、协助增资企业完善上下游产业链布局；③能够协助增资企业供应链布局优化，促进增资企业扩大市场份额以及完善产业应用生态；④能够为增资企业发展带来管理资源、提升增资企业治理水平；⑤与增资企业有合作基础。”从上述遴选信息注重投资方在技术、业务、供应链等方面的业务协同，亦能印证其引入战略投资者目的为引入技术、推动当地钙业产业升级。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不存在不得受让矿业权的限制情形

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采矿权申请人原则上应当为营利法人，采矿权人被吊销采矿许可证的，自采矿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2年内不得再申请采矿权。

公司系营利法人，且不存在采矿许可证被吊销的情况，不存在上述规定不得受让矿业权的限制情形。

3、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且公开透明

安徽钙科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已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履行完成决策批准程序，相关决策程序参见本报告书之“第一节/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并通过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于2025年4月3日至4月30日公开挂牌。

根据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于2025年5月22日出具的《最终投资方通知书》，经竞争性谈判小组评审和安徽钙科确认，浙江钙科被确认为最终投资方。交易各方于2025年5月28日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明确增资款项支付方式、股权登记安排、生效条件等关键条款。

因此，本次交易已履行决策批准、公开挂牌、竞争性遴选等法定程序，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且公开透明。

第二节 挂牌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浙江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Zhejiang Calcium Technology Co., Ltd.
曾用名	浙江钙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浙江钙科
证券代码	874367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访贤村
成立时间	2014 年 3 月 10 日
挂牌时间	2024 年 5 月 24 日
挂牌时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目前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
注册资本（元）	75,560,000.00
实缴资本	75,560,000.00
股本总额	75,560,000.00
股东数量	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093306913F
法定代表人	李国强
实际控制人	高兴江
董事会秘书	甘晓建
办公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访贤村
邮编	313000
电话	0572-6290521
传真	0572-6290523
电子邮箱	Ir@zjgaike.com
公司网站	www.zjgaike.com
所属行业（挂牌公司 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C301） -石灰和石膏制造（C3012）
公司主营业务	钙基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软件开发；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选矿；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二、挂牌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结构

（一）挂牌公司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至申请挂牌前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至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 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4]461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24 年 5 月 23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5 月 24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浙江钙科，证券代码：874367。

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公司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永兴达	36,720,000	48.60%
2	沈小英	13,260,000	17.55%
3	王连珍	5,831,739	7.72%
4	黄水方	4,420,000	5.85%
5	曹国强	3,887,826	5.15%
6	湖州聚协	3,800,000	5.03%
7	周利方	3,695,652	4.89%
8	范云仙	110,870	0.15%
9	王连凤	73,913	0.10%
10	长兴虹亮	3,760,000	4.98%
合计	-	75,560,000	100.00%

2、公司自挂牌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的股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浙江钙科自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未发生股权变动。

（二）目前股本结构

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无限售的股份总数	23,757,678	31.4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240,000	16.20%
	董事、监事、高管	4,286,956	5.67%
	核心员工	0	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有限售的股份总数	51,802,322	68.5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4,480,000	32.40%
	董事、监事、高管	12,860,870	17.02%
	核心员工	0	0%
总股本		75,560,000	100.00%

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永兴达	36,720,000	48.60%	境内非国有法人
2	沈小英	13,260,000	17.55%	境内自然人
3	王连珍	5,831,739	7.72%	境内自然人
4	黄水方	4,420,000	5.85%	境内自然人
5	曹国强	3,887,826	5.15%	境内自然人
6	湖州聚协	3,800,000	5.03%	境内合伙企业
7	长兴虹亮	3,760,000	4.98%	境内合伙企业
8	周利方	3,695,652	4.89%	境内自然人
9	范云仙	110,870	0.15%	境内自然人
10	王连凤	73,913	0.10%	境内自然人
合计		75,560,000	100.00%	-

（三）其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永兴达担任湖州聚协执行事务合伙人，王连珍、曹国强为夫妻关系；王连凤、王连珍为姐妹关系；王连凤、范云仙为姻亲关系。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永兴达直接持有公司 3,672.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48.6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永兴达直接持有公司 3,672.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48.60%；湖州聚协直接持有公司 38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5.03%，永兴达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永兴达合计控制公司 53.63%的表决权。高兴江先生直接持有永兴达 69.81%的出资额并担任其董事长，因此，高兴江通过间接持股的方式合计支配公司 53.63%的表决权，为浙江钙科的实际控制人。

（二）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最近两年控股权没有发生变更，没有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四、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浙江钙科多年来专注于石灰岩矿的资源开发和综合利用，主要从事钙基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包括普通石灰石、重质碳酸钙粉、活性氧化钙、氢氧化钙等产品在内的完整钙基产品线，是国内钙基产品综合开发的领先企业。公司产品具有活性度高、品质稳定、钙含量高等优点，下游广泛应用于烟气脱硫、污泥固化、污水处理、冶金烧结等工业、环保领域。

公司自主研发的“数智悬浮煅烧粉石灰工艺”有效改变了传统块状煅烧方式，使用逆向粉状石灰煅烧技术，大幅降低煅烧时间，显著提升石灰产品活性度和质量稳定性。同时，该煅烧工艺可将矿石爆破和破碎环节产生的石屑等尾矿作为原材料，解决传统煅烧方式无法利用石灰石尾矿的难题，大幅提高石灰石资源综合利用价值。另外，公司在该煅烧工艺的基础

上，自主研发防结块石灰进料工艺、自动化石灰熟料冷却工艺、石灰窑炉余热回收工艺等一系列辅助生产工艺，为形成高效、环保的石灰石综合利用能力提供了有力保障。

凭借良好的工艺技术创新，公司产品获得了三项《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鉴定证书》，认为公司产品作为新型高效高活性脱硫剂、新型高效污水处理剂、高活性冶金烧结粉剂，其产品品质和生产工艺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此外，公司获得了“全国绿色矿山”、“省级专精特新企业”、“浙江省矿业协会先进会员单位”等荣誉认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得 17 项发明专利，37 项实用新型专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财务指标	2025 年 1 月—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总收入（元）	29,239,750.95	336,740,438.74	329,610,621.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618,743.62	77,623,301.93	70,639,778.43
毛利率（%）	36.52%	45.88%	43.77%
每股收益（元/股）	0.05	1.03	0.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0.83%	18.88%	19.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0.82%	18.45%	19.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07,692.93	126,884,817.47	84,244,721.9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1.68	1.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35	5.07	7.62
存货周转率（次）	23.45	42.66	33.26
财务指标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516,168,096.79	546,351,799.84	515,115,881.14
其中：应收账款	36,139,417.96	58,946,431.22	64,647,167.51
预付账款	1,151,132.07	797,876.18	619,383.21
存货	6,068,560.99	3,427,680.57	5,116,446.01
负债总计（元）	75,871,492.55	110,998,033.39	120,846,543.86
其中：应付账款	25,763,264.38	45,850,334.97	57,798,541.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440,296,604.24	435,353,766.45	394,269,337.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83	5.76	5.22
资产负债率（%）	14.70%	20.32%	23.46%
流动比率（倍）	2.82	2.20	1.55
速动比率（倍）	2.71	2.16	1.50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2025 年 1-2 月数据经年化处理。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数据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24]5892 号审计报告，2024 年度财务数据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25]7814 号审计报告，2025 年 1-2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五、其他

无。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国投建材。

名称	广德市国投建材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桐汭街道爱民路桐汭大厦 16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22MA2TQUA47U
法定代表人	张德龙
注册资本	134,46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5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国投建材，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易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查询记录，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近两年内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违法违规

情况。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其他

无。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安徽钙科增资后的 67%股权

(A) 交易标的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的

√适用 □不适用

(一)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安徽钙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22MA8QQ2M45F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元）	50,000,000.00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新杭镇洪山村泉水塘村民组
办公地点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新杭镇洪山村泉水塘村民组
法定代表人	张德龙
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C3012 石灰和石膏制造
主营业务	截至本次重组的审计及评估基准日（即 2025 年 2 月 28 日），标的公司尚未开展经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软件开发；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选矿；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期限	2023-07-20 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23 年 7 月 20 日

(二) 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1、安徽钙科的设立 2023 年 7 月 20 日，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安徽钙科核发了《营业执照》。设立时，安徽钙科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均由国投建材认缴。 安徽钙科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投建材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三）产权或控制关系及相关安排

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易标的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 争议事项
1	国投建材	50,000,000.00	100.00%	国有法人	否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投建材认缴安徽钙科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安徽钙科为国投建材全资子公司，前述注册资本已实缴完毕。

2. 交易标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安徽钙科的控股股东为国投建材，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安徽钙科的实际控制人为广德市财政局（广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德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2）标的公司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安徽钙科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控制权变动的情况。

（3）标的公司最近两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两年，安徽钙科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3. 标的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安徽钙科的《公司章程》系根据《公司法》制定，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亦未签署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4. 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安徽钙科尚未开展经营，由国投建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兼任安徽钙科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由国投建材财务负责人郑广建兼任安徽钙科财务负责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安徽钙科总经理将由浙江钙科提名担任，财务负责人由国投建材提名担任。安徽钙科将遵循挂牌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生产经营，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

股转公司对合规性、独立性等方面的监管要求。

5. 是否存在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存在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

（四）标的公司曾用名、子公司及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无曾用名，亦不存在子公司及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 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2816号）》，截至2025年2月28日，安徽钙科资产总额27,471.69万元，其中流动资产4,304.28万元，非流动资产23,167.41万元。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构成；非流动资产主要由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2.28	2024.12.31	2023.12.31
货币资金	42,606,308.95	2,228,922.28	-
其他应收款	-	38,043,700.00	-
其他流动资产	436,461.31	436,461.31	-
流动资产合计	43,042,770.26	40,709,083.59	-
无形资产	231,529,400.00	231,529,400.00	-
长期待摊费用	144,741.57	144,741.57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1,674,141.57	231,674,141.57	-
资产总计	274,716,911.83	272,383,225.16	-

2.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安徽钙科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3. 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2816号）》，截至2025年2月28日，安徽钙科负债总额15,636.66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3,366.35万元，

非流动负债 2,270.31 万元。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构成；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2.28	2024.12.31	2023.12.31
应交税费	29,527.32	29,527.32	-
其他应付款	133,633,982.89	133,633,982.89	-
流动负债合计	133,663,510.21	133,663,510.21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703,093.68	22,703,093.68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703,093.68	22,703,093.68	-
负债合计	156,366,603.89	156,366,603.89	-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安徽钙科其他应付款 13,363.40 万元，主要为应付新杭镇人民政府拆迁补偿款 13,351.95 万元，该款项依据双方签署的《鼻家山石灰石矿征地拆迁委托协议》确定，涵盖房屋及附属物拆除、评估、测量等相关费用，相关征拆事项预计将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本次增资 26,584.80 万元完成后，安徽钙科可用资金足以覆盖该项拆迁补偿款，未来将按照新杭镇人民政府拆迁进度分期支付。

鉴于本次征迁事项已经广德市人民政府同意，新杭镇人民政府接受委托并签署委托协议，且本次交易完成后，安徽钙科通过导入公司先进技术形成高附加值产品深加工能力，符合广德市政府聚焦“钙基新材料产业集群”建设的政策导向。基于上述背景，后续征迁进度具备可预期性，征迁进度对矿产开采进度的潜在影响可控。

（1）安徽钙科已与新杭镇人民政府签署拆迁委托协议，并就征拆迁补偿安排等作出明确约定

2024 年 11 月 29 日，广德市人民政府第 50 次常务会议明确指定新杭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鼻家山石灰岩矿矿区及周边 300 米范围内的居民、企业、林地及地面附着物的评估、补偿和拆迁安置工作。在此背景下，安徽钙科与新杭镇人民政府协商一致并签署《鼻家山石灰石矿征地拆迁委托协议》（以下简称：《拆迁委托协议》）。

《拆迁委托协议》约定，安徽钙科委托新杭镇人民政府开展房屋及附属物拆除补偿事宜，拆迁补偿款为 13,351.95 万元，安徽钙科按照新杭镇人民政府拆除计划资金需求分期按进度支付，新杭镇人民政府须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拆除工作。拆除工作完成后，

双方按实际拆除补偿额实行多退少补。

(2) 广德市人民政府已作出明确工作安排，征拆事项已有序开展

2025年3月5日，广德市人民政府召开安徽钙科项目调度会议。会议认为，“钙科项目作为市政府重点项目，是推动我市新材料产业集群发展、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引擎，对优化区域产业结构、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具有重要意义”。会议决定，由市林业发展中心、新杭镇政府、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等单位分项负责征拆具体事项，并要求各单位按照时间节点倒排工期，确保各项工作按时完成。

根据对新杭镇人民政府的访谈，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新杭镇人民政府已初步完成鼻家山石灰岩矿矿区及矿区周边300米范围内房屋、附属物的调查摸底、汇总测算、拆除评估工作，将及时开展与拆除范围内拆除方的具体征地补偿安排的协商工作；新杭镇人民政府正积极落实拆迁工作的有序推进，预计将根据协议约定在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拆除工作；目前征拆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不利情形，亦不会对公司后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鉴于安徽钙科已就本次拆迁事项与新杭镇人民政府签署《拆迁委托协议》，并就拆除补偿费用、征拆完成时间等征拆补偿安排做出明确约定；广德市人民政府已作出明确工作安排，支持并对各负责单位按时完成征拆工作作出具体要求；新杭镇人民政府已着手开展征拆的前期工作，积极落实征拆工作的有序推进。截至目前，征拆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影响本次交易，亦不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 是否已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投建材持有安徽钙科100%股权，2024年11月6日，国投建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安徽钙科本次增资扩股并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取得安徽钙科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形，公司章程中亦无股权转让前置条件等相关限制性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其章程要求。

(七) 最近两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改制的情况

自设立至今，安徽钙科发生过3次资产评估，具体如下：

1、2024年11月25日采矿权评估

安徽钙科为准确反映核心资产价值，委托湖北德势弘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德势弘）对公司采矿权价值进行评估。德势弘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出具了《广德县青岭石灰石矿区鼻家山石灰石矿(有偿化处置资源量)采矿权评估报告》（德势弘资产评报字[2024]D0033 号），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内容
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评估方法	折现现金流量法
评估结论	“广德县青岭石灰石矿区鼻家山石灰石矿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时点评估价值为 23,152.94 万元。

2、2025 年 4 月 3 日采矿权评估

安徽钙科拟增资扩股，委托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联合国信）对公司采矿权价值进行评估。中联合国信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出具了《广德县青岭石灰石矿区鼻家山石灰石矿采矿权评估报告》（皖中联合国信矿评字(2025)第 003 号），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内容
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
评估方法	折现现金流量法
评估结论	“广德县青岭石灰石矿区鼻家山石灰石矿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时点上的价值为 24,322.97 万元。

3、2025 年 4 月 3 日股权评估

安徽钙科拟增资扩股，委托中联合国信对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中联合国信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出具了《安徽钙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而涉及的安徽钙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25)第 143 号），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内容
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
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	安徽钙科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为 11,835.03 万元，评估价值为 13,005.06 万元，评估增值 1,170.03 万元，增值率 9.89%。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安徽钙科最近两年不存在其他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改制的情况。

（八）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安徽钙科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九）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安徽钙科尚未开始经营，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十）其他

无。

（B）交易标的不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的

☐适用 ☒不适用

二、标的资产主要业务（如有）

安徽钙科增资后的 67%股权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标的公司尚未开展经营，尚无产品销售。

（二）业务模式或商业模式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标的公司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三）主要业务相关情况

1. 报告期内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	-	-	-	-	-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营业收入合计	-	-	-	-	-	-

无。

2.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时间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金额 (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2025 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2024 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2023 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占成本的比重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	-	-	-	-	-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合计	-	-	-	-	-	-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时间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5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2023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不适用

（四）标的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

1. 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安徽钙科拥有一项采矿权，除此之外，无其他无形资产。该项采矿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证号	C3400002010067120067491
采矿权人	安徽钙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广德县新杭镇洪山村泉水塘村民组
矿山名称	广德县青岭石灰石矿区鼻家山石灰石矿
开采矿种	石灰岩
开采方式	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	120 万吨/年
矿区面积	0.5311 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10 年零 9 个月（2024 年 6 月 4 日至 2035 年 4 月 7 日）
开采深度	由 250 米至 85 米标高
资源储量	保有水泥用石灰岩矿 5,670.80 万吨（含探明+控制+推断），资源储量为 4,037.93 万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该矿山尚未开始建设和开采。

安徽钙科已就取得“广德县青岭石灰石矿区鼻家山石灰石矿”采矿权事宜与转让方安徽广德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水泥）签署转让协议，转让事项已依规由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公示且无异议，转让过程公开透明，安徽钙科已取得并拥有完整的采矿权证，取得程序合法合规，采矿权不存在权属争议，具体如下：

（1）安徽钙科采矿权的取得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皖自然资规〔2021〕3 号）》，协议转让矿业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受理矿业权申请材料后，应当同时将转让基本信息进行公示，应当公示的主要内容按照《矿业权交易规则》（国土资规〔2017〕7 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执行。公示无异议，转让双方签订转让合同，然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矿业权转让登记手续。

安徽钙科取得矿业权事项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了公示，且无异议，安徽钙科与南方水泥已签署转让协议并办理了转让登记手续，符合《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皖自然资规〔2021〕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安徽钙科采矿权取得过程合法合规，具体过程如下：

2024 年 4 月 28 日，宣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宣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安徽广德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广德县青岭石灰石矿区鼻家山石灰石矿采矿权转让结果的公示（宣自然资规告〔2024〕7 号）》，安徽钙科协议受让广德南方水泥鼻家山石灰石矿采矿权事项予以公示。公示期自 2024 年 4 月 28 日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

2024 年 5 月 16 日，宣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宣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安徽广德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广德县青岭石灰石矿区鼻家山石灰石矿采矿权转让结果公示无异议的公告》，就安徽钙科协议受让广德南方水泥鼻家山石灰石矿采矿权事项，公示期间宣城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和广德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未收到相关异议材料。

2024 年 5 月 17 日，安徽钙科与南方水泥签署《采矿权转让协议》。

2024 年 6 月 5 日，安徽钙科取得由宣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采矿许可证》。

(2) 安徽钙科所持采矿权不存在权属争议

安徽钙科所取得的采矿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根据《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皖自然资规〔2021〕3 号）》，采矿权属无争议系转让采矿权的前置条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安徽钙科所持采矿权无质押等他项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争议。根据《增资协议》，增资先决条件之一为“甲方（即安徽钙科）已经以书面形式向投资方（浙江钙科）充分、真实、完整披露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以及与本次增资相关的全部信息”，甲方（安徽钙科）及丙方（国投建材）做出陈述与保证“除已向乙方（浙江钙科）事先书面披露的甲方所有资产的权利负担外，甲方所有资产不受其他任何担保、抵押或其他权利负担的限制，甲方对该等资产拥有完整、唯一的所有权，并实际占有、控制着甲方的全部资产”。根据安徽钙科已出具的书面文件确认，安徽钙科所持采矿权不存在质押或权属纠纷事项。

2. 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安徽钙科尚未开展经营，未拥有固定资产。

3.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安徽钙科已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持证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营业执照	安徽钙科	91341822MA8QQ2M45F	2024/2/23	-	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矿许可证	安徽钙科	C3400002010067120067491	2024/6/5	2035/4/7	宣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 员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安徽钙科尚未开展经营，无员工，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

及财务负责人分别由国投建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德龙、监事戴瑾萍、财务负责人郑广建兼任，三人未在安徽钙科领薪。

5. 环评验收、消防验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安徽钙科尚未开展经营，不存在需要环评批复或验收的情况，不存在需要消防验收的情况。

三、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和债务转移

安徽钙科增资后的 67%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安徽钙科将成为浙江钙科的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作为独立存续的企业法人，原有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承担。因此，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四、其他

无。

第五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订

2025年5月28日，公司与安徽钙科、安徽钙科股东国投建材签订了《增资协议》，对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资产交割安排等事项做出了约定。

上述协议签署的各方分别为：

甲方：安徽钙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浙江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广德市国投建材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8日，本次交易各方签订了《补充协议》。

二、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

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约定于《增资协议》第二条，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增资价格根据甲方经审计的净资产价格确定。具体为：根据安徽广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2025年2月28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广星审专[2025]010号《审计报告》，截止审计基准日，甲方经审计的净资产价格为11,835.03万元。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价格为基础出具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25)第143号《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25年2月28日，甲方经评估的净资产价格为13,005.06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价格）2.6188元/股。

2、根据前款增资价格的约定，乙方认购甲方新增注册资本的总价款人民币为26,584.80万元（以下简称“增资价款”），乙方以货币方式向甲方增资26,584.80万元，其中10,151.5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6,433.28万元计入甲方资本公积。

三、资产交付或过户安排

资产交付或过户安排约定于《增资协议》第四条，主要内容如下：

1、乙方应在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将扣除已支付的保证金外的增资价款余款一次性转入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指定账户。

2、甲方应在乙方缴纳完毕本协议项下全部增资价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签发出资证明，将乙方登记于甲方股东名册，并根据本次增资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3、甲方应在乙方缴纳完毕本协议项下全部增资价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工商变更登记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应当对甲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行为提供必要协助。

四、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约定于《增资协议》第六条，主要内容如下：

（2）各方同意，本次增资完成后，增资企业现有及签署日起至交割日期间新增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由乙方和丙方按照本次增资完成后的实缴出资比例共同享有。

五、合同的生效

合同生效约定于《增资协议》第十六条，主要内容如下：

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经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盖章及行业主管部门备案之日起生效。

《补充协议》第一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增资协议》第十六条第1款约定：“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经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盖章及行业主管部门备案之日起生效”。现各方同意，《增资协议》第十六条第1款约定调整为：“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盖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均获满足之日起生效：（1）经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盖章；（2）本次交易已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3）本次交易已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通过，乙方在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召开股东会且审议通过。”

六、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一）合同附带的补充协议

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补充协议》的情况：

2025年5月28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国投建材、标的公司安徽钙科签订了《补充协议》，对合同生效条件等进行了明确约定，主要条款情况如下：

“一、《增资协议》第十六条第1款约定：“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经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盖章及行业主管部门备案之日起生效”。现各方同意，《增资协议》第十六条第1款约定调整为：“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盖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均获满足之日起生效：（1）经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盖章；（2）本次交易已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3）本次交易已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通过，乙方在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召开股东会且审议通过。”

二、乙方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召开股东会审议表决。

三、如乙方未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或通过备案后乙方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乙方应就增资协议未生效承担甲方为增资扩股项目所支出的全部成本、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给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的费用；甲方支付给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服务费用；甲方可能对其他意向投资者承担的缔约过失责任；甲方再次进行增资扩股项目需支出的全部费用等。

四、如果本协议下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未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引起的全部直接成本、费用和损失。如果各方违约，则违约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该部分责任。”

（二）合同附带的前置条件

合同附带的前置条件为《增资协议》中的增资先决条件，具体内容为：

“三、增资先决条件

各方同意，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出资义务以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乙方书面豁免一项或多项的除外）为前提：

- 1、甲方已向乙方提交甲方股东批准本次增资的决定；
- 2、甲方已经以书面形式向投资方充分、真实、完整披露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以及与本次增资相关的全部信息；
- 3、截止至本协议生效之日，甲方未发生任何业务经营、财务状况、法律或资产等方面的重大不利变化；
- 4、本次交易已获得广德市人民政府的审批同意；
- 5、截止至本协议生效之日，任何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均没有任何未决的或可能采取的行动或程序，以限制或禁止本协议预期进行的任何交易或该等交易附带的任何交易的完成；
- 6、甲方已向乙方提交书面承诺，承诺上述第 1 至 6 项先决条件已全部满足或其中的一项或多项已被乙方书面豁免。”

七、债权债务转移及员工安置

- 1、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增资后，债权债务仍由安徽钙科享有和承担。
- 2、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问题。

八、其他

《增资协议》第六条，股东权利之利润分配权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同意，增资企业股东按照其实缴的注册资本比例享有增资企业利润分红，但如果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缴纳完毕全部增资价款，不得参与公司利润分配。

（3）各方同意，第五条约定的投资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在增资企业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及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均为正值且增资企业现金流可以满足其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及其他法律规定的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增资企业利润应当每年分配一次，且当年分配利润不应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50%。

《增资协议》第七条，增资后的公司治理主要内容如下：

1、董事及董事会

（2）本次增资后的甲方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乙方提名 3 人，丙方提名 2 人。

（3）甲方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项，经 2/3 以上董事通过方能生效，重大事项的范围由甲方章程进行规定。

2、监事及监事会

（2）本次增资后，甲方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乙方提名 1 人，丙方提名 1 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或更换；另设职工监事一名，由职工民主推荐产生。

3、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增资后，甲方总理由乙方提名人选担任，财务总监由丙方提名的人选担任。

《增资协议》第十条，乙方违约责任主要内容如下：

（3）乙方承诺，在投资项目全面建成投产并如期获得生产所需配套产能指标、能耗指标、污染物排放指标、林地使用权等生产要素的前提下，达产后预计年产值约 8 亿元，年缴纳税收约 1.6 亿元，利润约 2 亿元。增资企业建设开工起三年内未达到上述任一指标的，乙方不得参与增资企业当年的利润分配。

第六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计算《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相关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5）7814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54,635.18 万元，期末净资产为 43,535.38 万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5）12816 号《审计报告》，安徽钙科 2025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27,471.69 万元，期末净资产为 11,835.03 万元。鉴于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认缴安徽钙科新增注册资本 10,151.52 万元，交易价格 26,584.80 万元，对应取得其增资后的 67.00%股权，本次交易导致公司取得安徽钙科控制权。由此，购买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0.28%，购买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61.06%。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过程详见下表所示：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万元）
增资安徽钙科并取得其 67%股权的成交金额①	26,584.80
标的公司 2025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②	27,471.69

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③	54,635.18
比例=max（①，②）/③	50.28%
二、净资产指标	金额（万元）
标的公司 2025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④	11,835.03
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⑤	43,535.38
比例=max（①，④）/⑤	61.06%

综上所述，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就本次交易符合下列要求作出充分说明，并予以披露：（一）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三）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四）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一）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安徽钙科通过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方式征集投资方，严格遵循《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信息披露期自 2025 年 4 月 3 日至 4 月 30 日，充分保障各潜在投资者的知情权与参与权。

标的资产挂牌出让价以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25）第 143 号）为基础，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13,005.06 万元。浙江钙科作为投资方参与投标并中标，程序合法透明。其报价综合考虑相关审计及评估报告、交易规则及竞争机制，最终交易价格通过竞争性谈判机制确定。

综上所述，整个交易过程程序合法透明，定价依据科学合理。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重组所涉及标的资产为安徽钙科增资后的 67%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浙江钙科股东会批准及经全国股

转系统审查无异议外，公司办理本次增资事宜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并持有安徽钙科增资后的67%股权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完成后，安徽钙科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主体资格仍然存续，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增资交割事项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三）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标的公司拥有氧化钙含量超 54%的高品位石灰石资源，可采储量充足。本次交易通过注入优质矿产资源，与公司成熟的“数智悬浮煅烧”工艺结合，在巩固公司现有产品线的同时为生产食品级氧化钙、纳米碳酸钙等高端产品提供了优质原料保障，打造钙基材料高端制造的核心竞争优势，同时，预计新增产能可快速落地，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收入增长空间。因此，本次交易是公司基于产业趋势、政策导向与自身战略的主动布局，通过资源整合、技术转化与产业链延伸，实现竞争力提升、风险抵御与可持续发展的多重目标。

综上所述，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四）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建立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本次交易审议流程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会发生变化，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因此，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意见。公众公司也可以同时聘请其他机构为其重大资产重组提供顾问服务。为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

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严格履行职责，不得谋取不正当利益，并应当对其所制作、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次交易参与的相关中介机构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

光大证券作为浙江钙科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其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00019382F）、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全国股转公司颁发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3）50 号）》，可以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股转公司从事推荐业务，具备担任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和能力，其经办人员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其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5793421213）、浙江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并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手续，具备担任本次交易审计机构的资格，其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三）律师事务所

公司聘请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法律意见，其持有上海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310000425168319B），并已完成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手续，具备担任本次交易法律顾问的资格，其签字律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综上，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章的规定

公司已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之情形，对本次重组事项及时申请了停牌，2025 年 4 月 7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站披露了《股票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4 月 8 日起停牌。2025 年 4 月 8 日及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安徽钙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公告。

因公司股票自挂牌至停牌期间未发生过交易，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关于股票交易情况的书面说明。2025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并公告。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及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现金增资方式参与安徽钙科增资扩股的议案》等议案并于次日公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网站及时披露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且已按照相关规定提交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情况的书面说明，本次交易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或安排。

自挂牌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章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次交易各方履行的决策程序详见本报告之“第一节/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程序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应当承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诺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

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不适用此条规定。

七、本次交易符合豁免注册的情形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的，全国股转系统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

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

本次交易拟以现金方式增资，不涉及发行股份，故无需向中国证监会提出注册的申请，由全国股转系统对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即可。

八、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第十三条，“挂牌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手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说明，并就上述主体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是否可能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等进行披露并提示风险。”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交易对手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第七节 董事会（和监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一）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认缴安徽钙科新增注册资本 10,151.52 万元，对应取得其增资后的 67%股权，交易价格为 26,584.80 万元。

本次交易系标的公司通过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招募 1 名投资方，其招募增资价格以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13,005.06 万元，对应每股净资产评估值 2.6011 元/注册资本。安徽钙科以此设定不低于该值的价格底线并于 2025 年 4 月 3 日至 4 月 30 日公开披露项目信息，并通过竞争性谈判机制综合投资报价、投资方实力、业务协同等因素遴选最终投资方。

浙江钙科基于对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市场价值的独立判断，报价综合考虑审计和评估结论及竞争机制，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已履行公开挂牌、资产评估备案、竞争性遴选等法定程序，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意见确认交易程序合法合规、定价依据充分公允。

二、本次交易定价合理性分析

（一）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1. 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充分且程序合规透明，合理性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首先，招标底价以独立第三方专业评估结论为依据。标的公司安徽钙科以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13,005.06 万元。安徽钙科据此设定不低于每股净资产评估值 2.601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底线，确保定价不偏离资产公允价值，为交易奠定公允基础。

其次，交易程序遵循市场化竞争机制。标的公司通过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招募投资方，以竞争性谈判方式综合考量投资报价、投资方实力及业务协同效应等多元因素最终遴选投资方。该过程通过竞争机制实现了对标的公司价值的市场化发现，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

再者，浙江钙科报价体现独立商业判断与市场规则。浙江钙科的报价基于对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市场价值的独立分析，结合审计结论、评估结果及竞争机制形成，既反映标的资产基本面价值，也体现市场竞争下的合理定价。

此外，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事务所已专项确认交易程序合法、定价依据充分，切实维护了公众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不存在利益损害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相关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认为：浙江钙科作为投资方参与投标并中标，程序合法透明。其报价综合考虑相关审计及评估报告、交易规则及竞争机制，最终交易价格通过竞争性谈判机制确定。因此，本次重组资产定价公允合规，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股东权益情形。

第八节 标的公司的财务会计信息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安徽钙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钙科）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2 月 28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2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天健会计师认为，安徽钙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安徽钙科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2 月 28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2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安徽钙科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606,308.95	2,228,922.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38,043,700.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36,461.31	436,461.31	
流动资产合计	43,042,770.26	40,709,083.5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31,529,400.00	231,529,4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4,741.57	144,741.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1,674,141.57	231,674,141.57	
资产总计	274,716,911.83	272,383,225.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29,527.32	29,527.32	
其他应付款	133,633,982.89	133,633,982.8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3,663,510.21	133,663,510.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703,093.68	22,703,093.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703,093.68	22,703,093.68	
负债合计	156,366,603.89	156,366,603.8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8,109,281.05	68,109,281.0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1,026.89	-2,092,659.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350,307.94	116,016,621.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74,716,911.83	272,383,225.16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29,527.3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635.0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05,197.46	
其中：利息收入		9,291.43	

利息费用		114,488.89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1,386.67	46,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02,300.00	-2,002,30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33,686.67	-2,092,659.78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33,686.67	-2,092,659.7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33,686.67	-2,092,659.7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33,686.67	-2,092,659.7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33,686.67	-2,092,659.78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91.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91.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986.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986.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694.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421,736.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421,736.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29,383.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44,350.00	4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44,350.00	47,629,383.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77,386.67	-47,629,383.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377,386.67	2,228,922.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28,922.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606,308.95	2,228,922.28	

三、其他

无。

第九节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2025年5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2025年5月28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定价依据充分，程序合规透明。本次交易由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向标的公司增资，支付手段合理，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增资交割事项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也不会导致公众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实施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以及现金支付安排不会导致公司交付现金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交易合同明确约定各方的权利、义务，以及违反合同需承担的法律后果，相关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八）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以及交易对手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九）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浙江钙科除聘请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要聘请的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四、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浙江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符合《重组办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内容不存在侵害浙江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在有关协议的签署方切实履行协议各项义务及相关方切实遵守各项承诺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必要的批准、同意后，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其他（如有）

无。

第十节 本次交易相关的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单位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项目负责人：钱旭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钱旭、申正、姜梦芝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62151789

二、律师事务所

单位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经办律师：陈鹏、徐青

电话：021- 31358666

传真：021- 31358600

三、会计师事务所

单位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钟建国

签字会计师:翁志刚、范燕飞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四、其他(如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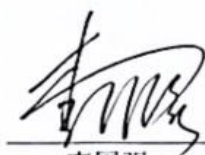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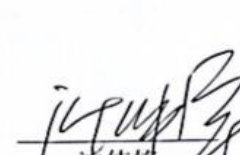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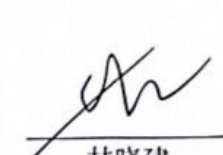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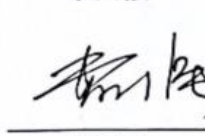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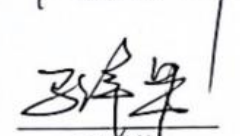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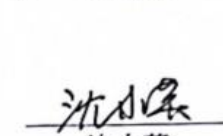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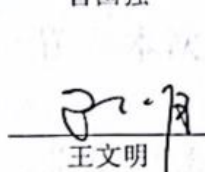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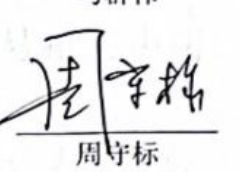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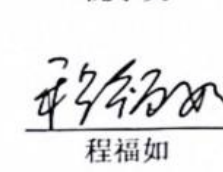
无。

第十一节 本次交易相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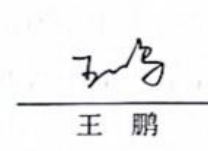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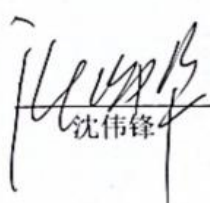
董事：

 李国强	 沈伟锋	 甘晓建
 曹国强	 马群伟	 沈小英
 王文明	 周守标	 程福如

监事：

 杨飞翔	 王 鹏	 胡新平
--	---	--

高级管理人员：

 沈伟锋	 马群伟	 甘晓建
--	---	--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已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刘秋明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钱旭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钱旭

申正

姜梦芝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公众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_____

韩 炯

经办律师签名：_____

陈 鹏

徐 青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确认重组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5892号、天健审〔2025〕7814号、天健审〔2025〕12816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重组报告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翁志刚




范燕飞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五、其他（如有）

无。

第十二节 附件

- 一、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财务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情况的书面说明；
- 五、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文件。

第十三节 其他

无。